**授 权 委 托 书（民事）**

委托人 因 一案/非诉事务，依法授权委托江苏韬冠律师事务所 陈雷 、周倜 律师为委托人的代理人，根据委托合同的委托阶段在下列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，授权期限至 止。

**委托代理律师权限如下：**

**程序权利：**代为提起诉讼（仲裁），调查取证（申请法院、仲裁机构或自行）、调取档案；申请司法鉴定、采取保全措施；出庭、陈述事实和理由，进行答辩、出示证据、参加质证辩论、在诉讼（仲裁）程序中提出申请和异议、代为提出回避申请和控告、代为提出管辖异议，代为申请追加当事人；代为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；授权代理律师根据案件/事务的办理需要签发律师函；代为参加谈判。

**实体权利：**代为签署调解、和解协议；代为承认案件事实，变更、放弃诉讼（仲裁）请求等实体权利处分；代理律师代为提起反诉或上诉、代为撤诉。代为申请强制执行、申请恢复执行、申请追加被执行人（被告）、代为提供执行线索、代为申请债务人破产、清算，代为签收实现的款物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60号龙熙大厦6楼